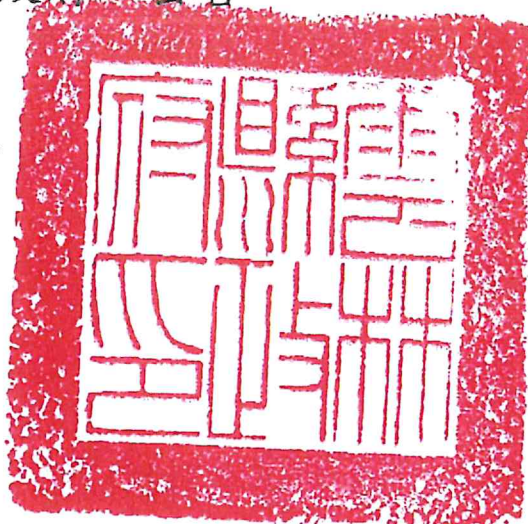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一字第1112721157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本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範圍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，禁止期間計1年6個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7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8月8日台內地字第111002492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區段徵收範圍：坐落本縣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、大潭段社口小段等306筆土地，面積17.88公頃(如區段徵收範圍地籍圖所示)。
- 二、禁止事項：禁止本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範圍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期間：自民國111年9月1日至113年2月28日止，計1年6個月。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範圍地籍圖

